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建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數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主席)
田守良先生(行政總裁)
郭忠山先生
王義君先生
王立輝先生
張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胡家棟先生
彭中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1樓1101-06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們／女士們

**提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 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最多為於緊接有關會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屆滿；
- (b) 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本通函載列的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的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8,734,0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屆滿；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細則，田守良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田守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康寶華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6,208,734,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20,873,4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時。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備更高彈性，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

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進行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來自就有

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康寶華先生擁有3,494,704,69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9%。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回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康寶華先生及其於本公司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62.54%。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董事會於2013年4月10日採納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4月	0.74	0.64
5月	0.82	0.68
6月	0.72	0.66
7月	0.70	0.55
8月	0.67	0.48
9月	0.56	0.45
10月	0.53	0.44
11月	0.51	0.47
12月	0.49	0.44
2015年		
1月	0.47	0.44
2月	0.47	0.42
3月	0.59	0.43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	0.5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田守良先生，51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於幕牆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1995年至1997年，田先生為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瀋陽遠大」）的生產副總經理，涉足幕牆產品設計及管理幕牆生產系統。於1997年至2008年，彼為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遠大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活動。自2008年起，田先生為瀋陽遠大的總裁兼董事，領導其業務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田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專研熱渦輪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12年5月（該月份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田先生收取年薪人民幣223,789元。該董事酬金乃參照田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潘昭國先生，52歲，於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國際會計學碩士，法學學士及商業學學士，並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研究生文憑。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其特邀導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潘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其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於監管事務、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現亦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彼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均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5月（後兩者）屆滿卸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自2012年5月（該月份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潘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胡家棟先生，45歲，於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9）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取專業資格。其後，彼曾於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胡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自2012年5月（該月份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彭中輝先生，42歲，自2011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為Messrs.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所的首席合夥人。於1997年至2009年間，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彭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

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他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現亦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自2012年5月(該月份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月份)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彭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其他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田守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胡家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彭中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康寶華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相關股份登記。
- (5) 為決定有權獲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年建議派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訂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為保證獲得末期股息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及投票)，股東需將其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相關股份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張雷先生及王立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